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校董會二〇一一年度第二次會議簡報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 (一) 大學校董會通過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大學財政預算。
- (二) 大學校董會通過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第七十屆大會(頒授學位典禮)頒授榮譽學位予傑出人士。
- (三) 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再度委任：
 - (1) 侯傑泰教授為大學副校長，任期二年，由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2) 吳基培教授為協理副校長，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3) 馮通教授為協理副校長，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再度委任)；
 - (4) 梁元生教授為崇基學院院長，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再度委任)；
 - (5) Christopher Gane教授為法律學院院長，任期五年，由二〇一一年九月或以後儘早就任；
 - (6) 黃永成教授為研究院院長，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再度委任)；及
 - (7) 吳基培教授為大學輔導長，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再度委任)。
- (四) 大學校董會通過人事事項。
- (五) 大學校董會閱悉將敬文書院重置新院址。
- (六) 大學校董會通過再度委任香樹輝先生續任校徽及禮袍設計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七) 大學校董會通過再度委任郭志樑先生續任教職員服務規則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八) 大學校董會通過
- (1) 成立拓展及籌募委員會，並委任各成員，首次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以取代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解散的捐贈委員會；及
 - (2) 成立香港中文大學金禧校慶籌款委員會，由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委任各成員，由同日起生效。
- (九) 大學校董會通過重組中國文化研究所，由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十) 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學系系主任、學院院長(Directors of Schools)及學科主任。
- (十一) 大學校董會通過調整「居所資助津貼」及「自行租屋津貼」的津貼額，追溯至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十二) 大學校董會通過大學與投資顧問公司簽訂受託資產管理協議，為大學提供資產管理及專業投資顧問服務。
- (十三) 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存款銀行及有關事宜。
- (十四) 大學校董會通過由二〇一一年評審年度起，更改根據釐定教學人員薪酬制度，按績效評審調整薪酬的週期。
- (十五) 大學校董會通過根據大學僱員申訴程序，處理僱員向大學校董會提出上訴的安排。
- (十六) 大學校董會再度委任財務長陳鎮榮先生代表大學續任大學聯合電腦中心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二年，由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十七) 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再度委任由教職員公積金計劃(1995)及「丙」類服務條例僱員終期額外酬金計劃的成員選出，陳偉森教授及梁永波教授為該兩項計劃的受託人，任期二年，由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十八) 大學校董會批准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的章程。

(十九) 大學校董會通過

- (1) 在和聲書院設立院監會，通過該院監會的成員組織及職權範圍，並委任院監會的成員如下，任期均為四年，由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李和聲先生
李和鑫博士
李德媿女士
林李翹如博士
黃宜弘博士
張浚生教授
陳棋昌先生
周文耀先生
陳萬雄博士
劉允怡教授（當然成員）

- (2) 委任李和聲先生為和聲書院的贊助人及李和鑫博士為和聲書院的創辦人，均由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十) 大學校董會通過接受各項捐贈及為設施命名。

- (二十一) 大學校董會閱悉下列人士獲有關的書院校董會選出，出任/續任大學校董，任期均為三年，由下述日期起生效：-

	<u>生效日期</u>
<u>崇基學院</u> 郭志樑先生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u>新亞書院</u> 香樹輝先生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u>逸夫書院</u> 馮兆滔先生 (以接替鄭潔賢女士)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 (二十二) 大學校董會閱悉梁耀堅教授獲逸夫書院院務委員會再度推選，續任大學校董，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二十三) 大學校董會接納審核委員會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次會議的報告。

(二十四) 大學校董會通過成立五十周年校慶籌備委員會，並委任各成員，由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十五) 大學校董會聽取校長就二〇一二至一五年度(三年期)大學學術發展建議的結果作報告。

* * * * *